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自2010年上市以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现将2023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财务长期保持稳健状况，从2009年至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均在30%左右，实现了经营业绩可持续、高质量的增长。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自2010年上市以来，已实施现金分红12次，累计现金分红数额达13.70亿元，每年股利支付率均超过20%。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回报机制，为股东带来长期投资回报。

### 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信任，获得投资者的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2023年，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 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及专业化决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2023年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10次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审议所有议案，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信息披露始终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常态化组织开展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深交所“互动易”交流平台等多渠道或方式，传递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长期投资价值，树立信心，增强认同感。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获评最高评级“A”级，这是公司继2021年度荣获深交所“A”级评价后再获此荣。

## **五、做好投资者保护与沟通工作**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机构及相关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有效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国内外券商、基金等投资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电话会议3场，同时，通过全景网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1场。公司还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通过投资者热线（0755-89924512）、传真、电子邮件、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与咨询，接收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在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活动中，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始终坚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从未发生有选择性向特定对象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 **六、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

2023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股东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通过各项制度，保障了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

决策权的行使，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是建立上市公司内部经营发展与外部高效资本运作长效机制的基础。公司将持续有效的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积极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建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同时，公司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切实地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